

6229 宁夏回族自治区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8年债务限额			2018年债务余额（决算数）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 式	A=B+C	B	C	D=E+F	E	F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5.60	75.79	29.81	93.75	70.71	23.04
宁夏州本级	7.69	6.93	0.77	7.48	6.88	0.60
宁夏市	17.86	10.91	6.95	16.81	10.91	5.90
宁夏县	15.16	10.16	5.00	12.61	9.57	3.04
康乐县	12.80	8.65	4.15	12.37	8.57	3.80
永靖县	12.38	7.43	4.95	9.30	6.42	2.88
广河县	10.89	8.62	2.27	9.69	7.49	2.20
和政县	6.92	4.78	2.15	5.26	4.04	1.22
东乡族自治县	15.83	13.76	2.06	14.97	13.07	1.90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6.06	4.55	1.51	5.27	3.77	1.50

注：1. 本表反映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数。

2. 本表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

2018年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决算公开）

地区：临夏回族自治州

单位：亿元

资金使用领域	金额
01铁路	
02公路	1.66
03机场	
04市政建设	0.91
05土地储备	
06保障性住房	1.52
07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0.49
08政权建设	0.11
09教育	1.67
10科学	
11文化	0.1
12医疗卫生	0.56
13社会保障	
14粮油物资储备	
15农林水利建设	18.5
16港口	
17水运基础设施	
18物流设施	
19能源基础设施	
20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99其他	1.78
合计	27.3

2018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决算公开）

地区：临夏回族自治州

单位：亿元

资金使用领域		金额
02交通基础设施	0201铁路	
	0202收费公路	
	0203机场（不含通用机场）	
	0204水运	
	0205城市轨道交通	
	0206城市停车场	
03能源	0301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	
	0302城乡电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城市配电网）	
04农林水利	0401农业	
	0402水利	
	0403林业	
05生态环保	0501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06社会事业	0601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0602教育（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	
	0603养老	
	0604文化旅游	
	0605其他社会事业	
07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07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08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0801市政基础设施（供水供热供气）	0.07
	0802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其他市政建设	0.23
09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9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0棚户区改造	10棚户区改造	
保障性安居工程	保障性住房	2.20
土地储备	土地储备	7.70
中小银行风险化解	中小银行风险化解	
01国家重大战略项目	0101（一）京津冀协同发展	
	0102（二）长江经济带发展	
	0103（三）“一带一路”建设	
	0104（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0105（五）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0106（六）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合计		10.20

表4-3

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本地区	本级
一、2017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7.28	6.69
其中：一般债务	44.44	6.09
专项债务	12.84	0.60
二、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7.34	6.89
其中：一般债务	47.73	6.13
专项债务	19.61	0.77
三、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决算数	41.39	0.80
新增一般债券发行额	27.30	0.80
再融资一般债券发行额	0.27	0.00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	10.20	0.00
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额	0.02	0.00
置换一般债券发行额	2.91	0.00
置换专项债券发行额	0.00	0.00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69	0.00
四、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决算数	4.92	0.02
一般债务	4.90	0.02
专项债务	0.02	0.00
五、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决算数	0.11	0.11
一般债务	0.11	0.11
专项债务	0.00	0.00
六、2018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	93.75	7.48
其中：一般债务	70.71	6.88
专项债务	23.04	0.60
七、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5.60	7.69
其中：一般债务	75.79	6.93
专项债务	29.81	0.77

注：本表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反映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数。